

#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安市上望街道九一村老人公寓建设已由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8-330381-47-03-011000-000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瑞安市上望街道九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瑞安市上望街道九一村老人公寓建设工程指挥部,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瑞安市上望街道九安东路与学医路交汇处;  
 2.2 工程规模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1323.35m<sup>2</sup>(不含公园绿地面积) 图示总建筑面积为33656.81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8308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为5348.81m<sup>2</sup>),另有底层架空面积2313.63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为2658m<sup>2</sup>,地上4栋住宅,6层与16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范围 建筑工程(含桩基[已施工]、基坑围护[已施工部分]、地下室、上部主体及装修等)、安装工程(含给排水、雨水、暖通、电气、消防、通风、抗震支架等)、室外附属工程(含道路铺装、室外给排水、绿化景观、附属照明、围墙等)、智能化弱电工程(含FTTH光纤入户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等)、高低压配电工程(含高低压电缆及管沟、配电室高

低压柜及变压器等)、电梯设备、地下室墙角钢护角、钢结构防倒塌棚架、地下室标志标线,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4 工程投资金额约:13451.1727万元;  
 2.5 工期要求:800日历天(从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在该工期内联合竣工验收合格);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限注册地瑞安市范围内[施工总承包(2014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4 报名时需提供近5年内公司或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单体业绩规模需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业绩个数不作要求(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原件复核]);  
 3.5 其他要求:1)投标单位必须有垫资资金雄厚实力,2)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3)项目建造师无在建项目;  
 3.6 报名时提供资料(1份):1)单位介绍信,2)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4)项目建造师资格证书及相应有效的B类证书复印件(盖公章),5)业绩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9月7日08时30分至2023年9月21日17时00分;  
 4.2 获取方式:前往代理公司报名(瑞安市万松东路中通华庭4栋101室);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22日14时00分止;  
 5.2 递交方式:在瑞安市上望街道九里教堂二楼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支票/电子汇款/汇票等非现金、非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不得由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汇出,并在本项目缴纳截止时间前必须汇入招标人规定的账户,以银行汇款凭证为准,否则报名无效;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9月21日17时00分止;  
 6.3 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不足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瑞安市上望街道九一村村公告栏与《瑞安日报》上发布。  
 8. 其他  
 本招标公告最终由建设项目指挥部解释确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瑞安市上望街道九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瑞安市上望街道九一村老人公寓建设工程指挥部  
 地址 瑞安市上望街道九一村  
 邮编 325200  
 联系人 潘先生  
 电话:15325771688  
 代理机构 温州市维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瑞安市万松东路中通华庭4栋101室  
 联系人 陈梭  
 邮编 325200  
 电话:17867958555

瑞安市上望街道九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瑞安市上望街道九一村老人公寓建设工程指挥部  
 温州市维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遗失**  
 遗失瑞安市山地公益救援中心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39007969001,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壹陆捌艺术团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39008356701,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悦达养老服务中心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3900815002,声明作废。  
 遗失林碎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新农村建设用地(150套)红证,证号:28-43-5,红证面积:2.2平方米,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娟瑞美发工作室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朱安福安阳街道双香村旧村红证,证号:1336,红证面积:31.40平方米(其中01-26建筑面积17.90m<sup>2</sup>、01-30地块建筑面积13.50m<sup>2</sup>),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美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瑞安市莘塍新天地幼儿园债权债务登记公告**  
 瑞安市莘塍新天地幼儿园因自行解散,现研究决定终止办学并注销登记,清算组已经成立。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现向社会公告。为保护债权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告首次见报之日(2023年9月7日)起45天之内(即2023年9月7日-2023年10月21日)向本单位申报债权。联系人:傅利云,联系电话:15067769210,地址:瑞安市莘塍街道重四村富达路64-66号。特此公告  
 瑞安市莘塍新天地幼儿园  
 2023年9月7日

**公开道歉信**  
 2023年5月9日,本人王学待在浙江省八江禁渔期间使用电鱼方法进行非法捕捞,损害了飞云江渔业资源,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经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批评教育并责令赔偿后,深刻认识到电鱼方法非法捕捞行为的危害性,现自愿登报检讨,深表歉意。  
 道歉人:王学待  
 2023年9月7日

**公开道歉信**  
 2023年5月24日,本人李启平在禁渔期进行非法捕捞,损害了海洋渔业资源,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经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温州海警局瑞安工作站批评教育并责令赔偿后,深刻认识到非法捕捞行为的危害性,现自愿登报检讨,深表歉意。  
 道歉人:李启平  
 2023年9月7日

**公开道歉信**  
 2023年5月9日,本人王华蓬在浙江省八江禁渔期间使用电鱼方法非法捕捞,损害了飞云江渔业资源,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经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批评教育并责令赔偿后,深刻认识到使用电鱼方法非法捕捞行为的危害性,现自愿登报检讨,深表歉意。  
 道歉人:王华蓬  
 2023年9月7日

**公开道歉信**  
 2023年5月9日,本人王照快在浙江省八江禁渔期间使用电鱼方法进行非法捕捞,损害了飞云江渔业资源,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经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批评教育并责令赔偿后,深刻认识到电鱼方法非法捕捞行为的危害性,现自愿登报检讨,深表歉意。  
 道歉人:王照快  
 2023年9月7日

**关于对商业大街(海安龙河大桥-鲍海大桥)实施交通限制措施的通告**  
 因瑞安市塘下镇商业大街道路环境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需要,为确保道路交通有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在施工期间实施交通限制措施,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1.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26日,商业大街(海安龙河大桥至鲍海大桥)中幅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  
 2.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月29日,商业大街(海安龙河大桥至鲍海大桥)东西两侧半幅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  
 请过往驾驶人、行人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并服从现场民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瑞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3年9月5日

**中秋月儿圆 研学一日游火热招募中**

月圆之夜,月饼的圆满形状象征着事事如意,家庭和睦。在中秋节来临之际,瑞安市融媒体中心与顺达国旅联合推出中秋月儿圆研学一日游活动。你可以带上孩子为自己制作一份中秋圆月饼,感受月饼的醇厚口感,承载对家人的浓浓情意,传递传统美食文化,共享团圆喜悦。还有猜字谜、制作花灯,感受满满节日氛围!



活动时间:9月10日、9月17日  
 地点:瑞安  
 对象:6岁以上  
 报价:200元/人  
 招生人数:13人成团

时间	活动内容
10:00-10:20	开营仪式、领取材料
10:20-11:50	制作中秋月饼
11:50-13:30	午餐时间
13:30-14:00	猜字谜
14:00-14:40	制作花灯
14:40-15:00	闭营仪式

行程内所标时间为参考时间,实际学习时间、课程可适当调整。

添加微信即可报名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瑞安市委宣传部  
 瑞安市融媒体中心  
 瑞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218号 邮编:325299 电话:(0577) 总编办:65816333 发行部:65836178 广告部:65917777 广告发布登记证:3303812017001B 全年订价:258元 印刷: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